

訓導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				
工作項目	才藝競賽	編號	B004	
承辦單位	訓育組	承辦人	訓育組長	
法令依據	學校行事曆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
各處室單位	才藝競賽	開學前	各處室商討結果	避免段考前後
	↓ 協調日期(行事曆)			
老師和導師	於各教學研究會和年級導師預先討論比賽內容	開學前後	開學前教學研究會中，先詢問老師意見和知會規劃	避免教師阻力和共識建立
	↓ 調閱前一年資料參考	1個月前	參考前一年辦理資料作為今年辦理的依據	注意去年辦理的缺失改進
	↓ 參研教育局有關辦法和規定	1個月前	若教育局有相關比賽可以做配合，找出優勝隊伍參加比賽	
	↓ 擬(修)訂實施計畫、流程	1個月前		
老師和導師	實施計畫私下和各相關教師和年級導師討論	1個月前	初步規劃徵詢意見	
	↓ 擬(修)訂各項競賽成績評比辦法與評分表	1個月前	和相關評審討論評分表	